**附件**

**【教育部新聞稿】**

**教育部積極縮短高中學生英語聽力測驗落差**

**103.11.14（五）**

發稿單位：國教署

承辦人：汪幸瑩

新聞聯絡人：李組長秀鳳/李科長菁菁

　　教育部為縮短高中生英語聽力測驗落差之情形**，**除檢核推動現況，並就現行英語教學現場擬定因應指標，透過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融入多元創新教學、多元彈性評量、營造英語文學習情境等4大面向之執行，藉由「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以達精進、深化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之目標；其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設備補助**

 　優先改善大考中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之考場學校施測設備（校園廣播系統），共 51校，且今年度已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調查班級單槍設備需求，並核定補助，另高級中等學校得視校務發展於高中職均優化研提計畫時將英聽設備納入補助申請項目，並經審查後核定補助。

**二、補救教學**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近二十年來，因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教育部及民間團體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於各種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方案，如85年在國中小階段實施的「教育優先區」計畫、95年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與96年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實施之「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針對已發生學習困難而未達基本學習內容標準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措施，辦理高中高職補救教學與差異化教學，解決弱勢學生的學習困難，縮短班級內學生學習程度之差異。

　　復考量學生學力因城鄉落差以及國中會考所呈現之區域性差異，教育部除透過改善偏鄉教學資源及英聽設備，縮短城鄉差距，並於103年1月15日修正學生學習扶助對象，增列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學生為應予學習扶助對象，並就原住民地區以及離島等地區學生學習資源差異，增列原住民占全校學生40%以上之學校以及離島地區學生於為扶助對象構成要件之例外，以符應教育公平之宗旨，扶助對象要件如下：

1.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文、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

2. 任一次學業成績定期考查之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25%。

3.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不及格，且在同一年級中為後25%。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1.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之學校。

2. 離島地區之學校。

**三、教師教學**

　　有關偏鄉離島地區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城鄉差距，將透過教材教法提升，鼓勵教師增能進修，利用創新教學方式及技巧、教案設計與協助教師規劃適合的教學活動，在教學相長的良性互動中，不斷精進教學知能，活化教學並結合教學科技，透過多元教學模式，符合偏鄉學子能力需求程度之英語課程課程、教學及各項英語能力提升之相關教學活動，期以有效強化其英語能力。

 國教署為縮短其因英語學習資源不足造成的學習落後現象，已規劃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赴偏遠地區教授英語課程計畫，透過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活化並落實偏鄉英語英語課程專長師資授課教學，改善偏鄉教育充實英語環境，期待全英語學習的方式，開啟英語學習新的視野，帶動偏鄉地區之國際化，期使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各校並得因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及發展，於學期中多元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落實補救教學，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四、學習評量**

 有關學生英聽學習評量，可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舉行；其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訂定。其中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來檢視學生英聽學習之成效。

綜上，教育部將持續提升高中英語文教學成效及設備更新，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活化我國高中英語文教學的現況，在傳統以培養英語文「讀」、「寫」能力之外，另外強化學生「聽」與「說」的能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著手辦理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最主要的目的也在於改變高中教學現場，培養學生英文能力時，力求兼顧四項 (聽、說、讀、寫) 語文技能。教育部在追求教育資源公平正義前提下，必定會針對偏鄉離島地區軟硬體教育資源，持續予以支持和強化，務期每一位學子在資源公平的前提上，不分城鄉，都能受到同樣的照顧和教育。